《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我省是人口大省、老年人口大省，是全国唯一一个60岁以上老年人超过2000万人的省份，人口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扶持激励，引导要素资源向养老服务集聚，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2021年3月，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立四大类9个补助项目，有效激发了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促进了全省养老服务的健康发展。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已到期，需要聚焦养老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进一步整合资金安排，优化补助项目，扩大支出方向，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有效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主要依据

（一）《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三）《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

（五）《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207号）；

（六）《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2〕70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补助项目、有关要求三大部分组成。《意见》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分配方式由过去的据实结算调整为按因素切块下达、各市统筹使用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养老服务工作基础，除个别补助项目外，省级不再明确补助标准，由各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奖补范围、标准、条件、审批层次、实施程序等，推动补助政策更加精准落地。

（二）丰富完善补助项目。《意见》共设置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老年福利类、创新引领奖补类4大类18个补助项目，既聚焦了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痛点、难点，又聚焦了养老服务发展新形势新任务，补助方向更加多元，补助项目更接地气，着力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三）加强上下协同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各级和社会资本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等重点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实施、注重实效，坚持上下联动、统筹资金、形成合力，推动形成省、市、县联动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

（四）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文件对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服务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各级对专项资金从拨付下达、使用支出、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